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6317號

聲 請 人 程慧齡

代 理 人 楊淑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  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  
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  
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  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明書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為同條例第153  
條之1 第1 項、第151 條第2 項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  
條第3 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 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  
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  
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  
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 
條第1 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  
本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近1個月之金融機構債權

	人清冊。
2	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。
3	聲請人本人之近3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如：薪資單、薪轉存摺），若無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4	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本（若投保公保者，則毋庸提供）。
5	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之4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等）。